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80 号

申请人：广州乐垚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盛典街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盛典东街 2 号 303 单元。

负责人：陈琳云。

委托代理人：张连琛，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梁敏靖，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恩平市沙湖镇。

申请人广州乐垚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盛典街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梁敏靖关于返还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连琛和被申请人梁敏靖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多发的工资 1272.17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0 年 3 月多发的工资 595.3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外派培训费 7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因 2020 年 12 月存在加班，但系统原因无法正常打卡而难以计算加班情况，所以该月按整月工资计付，且申请人一直并未提出存在多发的情况，本人认为申请人对 2020 年 12 月支付的工资是认可的；二、本人 2021 年 3 月的工资应为转正工资 5200 元/月，所以申请人并不存在多支付本人工资的情况；三、申请人所谓的培训实际上属于强制岗内培训，颁发的证件亦属于集团内部证件，不具备社会承认，且申请人在原定的培训时间中随意安排本人不参与培训，而安排本人回单位处理工作，本人认为申请人系以签订外派培训协议为由压榨本人的工资。综上所述，本人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返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工资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入职申请人。申、被双方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试用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基本工资 2632 元/月、绩效奖金 1128 元/月，转正后基本工资 3290 元/月、绩效奖金 1410 元。申请人按整月标准支付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工资 4180 元。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转正。申请人主张因其单位内部操作计算错误，导致其单位错误地按整月标准计付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工资，以及按整月转正标准计付被申请人 2021 年 3 月工资。被申请人主张

因2020年12月其存在加班，但系统原因其无法正常打卡而难以计算加班情况，故该月按整月工资计付，且申请人一直并未提出多发问题；按其转正后的工资标准5200元/月，被申请人2021年3月工资仍存在欠付。本委认为，工资计发系由申请人负责，其单位主张错误多发，应予举证证明，但申请人既未举证证明如何发生其单位所主张的该错误，且同一错误短期内竟发生两次，并不正常，同时又未见其单位在本案前有向被申请人追索，有违常理；况且，申请人所述的当月在职未满月，实际按整月标准发放工资，以及当月中途转正，实际按整月转正标准发放工资的情形，仍存在诸如自愿多发作为福利或奖励等可能性，仅依上述情形不足以认定存在错误多发。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单位错误多发的2020年12月、2021年3月工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外派培训费问题。申请人安排被申请人参加托育教师资格认证培训，双方签订有外派培训协议。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聘请外部讲师及安排其单位内部员工进行上述培训的授课，有实际支付培训学习费1000元。被申请人主张上述培训的讲师均是申请人的员工，并无外部讲师，培训所得资格认证也系申请人集团内部证件，未有国家认证，实质属于岗内培训，其不清楚申请人有无实际支出培训学习费。本委认为，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培训学习费的实际支出凭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外派培训费，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